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 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保存年限	收 日期	109年2月9日
	文 字號	第 78 號

83048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承辦人：許美娟
電話：7134000*6129
傳真：7242966
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0931086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部醫字第1091660642號函

一、文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為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俗稱武漢肺炎)防疫作業，請依說明段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6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確實要求近期內曾赴中港澳地區(含轉機)等二級流行地區(含新加坡，於109年2月11日公告)之醫事人員，進行居家檢疫14日，切勿照顧病人。
- 三、另請加強人員管理，自訂感染管制規則，以強化醫院管理，提升防疫能力，並特別注意應落實需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人員之管控機制(含外包人員)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衛生所及各醫事人員公會，請確實督導所轄醫療機構及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二辦理。

正本：惠仁醫院、靜和醫院、新華醫院、原祿骨科醫院、蕭志文醫院、中正脊椎骨科醫院、健新醫院、上琳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重仁骨科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乃榮醫療社團法人乃榮醫院、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、邱外科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正大醫院、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瑞祥醫院、新正新醫院、佳欣婦幼醫院、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、民族醫院、文雄醫院、謝外科醫院、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、四季台安醫院、新高醫院、祐生醫院、南山醫院、德謙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長春醫院、

右昌聯合醫院、顏威裕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安泰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戴銘浚婦兒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柏仁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博正國際醫院、馨蕙馨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惠川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光雄長安醫院、劉嘉修醫院、高新醫院、溫賀睿和醫院、長佑醫院、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、泰和醫院、仁惠婦幼醫院、杏和醫院、新高鳳醫院、惠德醫院、優生婦產科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大東醫院、瑞生醫院、樂生婦幼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建佑醫院、霖園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、重安醫院、溪洲醫院、三聖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七賢脊椎外科醫院、博愛馨醫院、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金安心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維馨乳房外科醫院、鈞安婦幼聯合醫院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新高雄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醫檢師公會、高雄市驗光師公會、高雄市驗光生公會、高雄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高雄市聽力師公會、高雄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營養師公會、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放射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本局疾病管制處、本局藥政科、本局醫政事物科(均含附件)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冠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39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snow0829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064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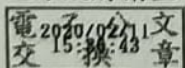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俗稱武漢肺炎)防疫作業，請
依說明段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2月4日研商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院防疫事宜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局儘速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機構，應確實要求近期內曾赴中港澳地區等二級流行地區之醫事人員，進行居家檢疫14日，切勿照顧病人。
- 三、另請各醫院加強人員管理，自訂感染管制規則，以強化醫院管理，提升防疫能力，並特別注意應落實需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人員之管控機制(含外包人員)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衛生局 1090211



10931086700